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碼：182)

(新加坡股份代碼：SEG)

主要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隨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36 Robinson Road, #20-01 City House, Singapore 068877(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作撤銷論。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

\* 僅供識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之公告；
「適用百分比率」、「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配套設施」	指	電站若干配套設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碼：182及新加坡股份代碼：SEG)，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用於電站的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儲電設備；
「現有融資方」	指	華潤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融資租賃協議」	指	承租人與興業金租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以由興業金租自承租人收購租賃資產及由承租人自興業金租租回租賃資產；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義

---

「香港股東」	指	新加坡股東以外之股東；
「興業金租」	指	興業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資產」	指	配套設施及設備；
「租賃款」	指	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須就租賃租賃資產向興業金租支付的季度租賃款；
「租賃期」	指	承租人將向興業金租租賃租賃資產的期間；
「承租人」	指	豐寧滿族自治縣聚靈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市場利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兆瓦」	指	兆瓦；
「電站」	指	承租人在中國河北省承德市開發的200兆瓦光伏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價」	指	融資人就購買租賃資產應付的購買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釋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融資租賃安排；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股東」	指	於本公司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惟若登記持有人為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 <b>CDP</b> 」)，「新加坡股東」應指其在CDP之存管賬戶內已獲記入相關股份權益並於存管名冊內記錄之證券存管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銀華協合」	指	銀華協合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碼：182)  
(新加坡股份代碼：SEG)

執行董事：

劉順興先生(主席)  
劉建紅女士(副主席)  
牛文輝先生(行政總裁)  
翟鋒先生  
尚佳女士  
陳錦坤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簡女士  
方之熙先生  
張忠先生  
李永麗女士  
蔡斌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

新加坡  
絲絲街30號  
保誠大廈  
21-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9樓4901室

**主要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a)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之進一步資料及本集團之其他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及(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承租人及興業金租協定融資租賃安排詳情載列如下。

### 融資租賃協議

- 日期：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 (i) 興業金租作為租賃資產的買方及出租人；及
  - (ii) 承租人作為租賃資產的賣方及承租人。
- 標的資產：租賃資產，由興業金租向承租人購買，以便將租賃資產租回予承租人。
- 購買價及完成：租賃資產購買價為人民幣840百萬元，金額由承租人及興業金租參考承租人就租賃資產的收購及建造成本約人民幣855.74百萬元(含增值稅)及本集團以下所述之再融資所需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租賃資產乃向獨立第三方購得及由其建造。購買價將用作承租人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與現有融資方就配套設施及設備訂立租期15年之現有融資租賃安排(「現有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既有融資租賃款項之再融資，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完成上述再融資後，現有融資租賃安排將予以終止。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租賃資產應佔淨利潤(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以及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分別約為人民幣49.91百萬元及人民幣49.7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租賃資產應佔淨利潤(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以及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分別約為人民幣5.24百萬元及人民幣5.24百萬元。
- 購買價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支付：
- (a) 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訂立的所有協議(包括保證文件)已訂立並生效，且所有相關程序已經完成；以及承租人及承諾人並無嚴重違反上述協議之情況；

---

## 董事會函件

---

- (b) 自融資租賃協議訂立以來，於興業金租支付購買價當日，國家財政金融政策、政府對金融及金融租賃行業監管措施、監管指標均無重大變動，市場融資成本亦未出現大幅攀升；且並無發生任何不可抗力或情勢變更事項，足以影響興業金租實現其債權；
- (c) 承租人及承諾人的控制權與財務狀況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亦未出現任何不利事件，足以影響融資租賃協議、保證文件及其他相關協議之履行；
- (d) 截至興業金租支付購買價之時，承租人並無違反融資租賃協議，或其與興業金租(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機構))所訂立之其他協議；倘存在違約情況，該情況已協商處理完畢；及
- (e) 融資租賃協議規定的所有其他條件或相關程序已獲達成或履行。

預期購買價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左右支付。

租賃期：

自興業金租支付購買價之日期起計 14 年期間。

租賃款及利率：

承租人按季度於期末支付租賃款。租賃款總額指購買價另加融資租賃安排產生的利息，其將基於下列適用利率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適用利率為浮動利率，等於相關市場利率減0.25%。自租賃期起始日起首十二個月之相關市場利率，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公佈之市場利率，即3.5%，據此計算首期租金的適用利率為3.25%。相關市場利率將於租賃期起始日的週年日每年進行調整，調整後的利率將相等於現行市場利率。假設整個租賃期內相關市場利率維持3.5%不變，租賃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037.36百萬元。適用利率乃各方參考配套設施及設備融資租賃的現行市場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保證文件： 為保證承租人能妥善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義務，本公司及銀華協合（統稱「承諾人」）與承租人應以興業金租為受益人，簽立由下列文件組成的保證文件（「保證文件」）：(i)本公司提供的擔保；(ii)銀華協合就其於承租人的全部股權所作出的質押；及(iii)承租人就其營運電站所產生的電力收入所作出的質押。該等擔保文件對本集團業務的營運及管理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保證金： 無。
- 回購權： 於租賃期屆滿後，承租人有權以總代價人民幣100元回購租賃資產。
- 提前終止： 經融資方同意，並向融資方支付提前終止補償金後，承租人可提前終止融資租賃協議，若該終止於租賃期開始起25個月後發生，則毋須支付任何終止補償金。

### 先決條件

融資租賃安排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倘融資租賃安排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股東批准，則融資租賃協議將不具任何法律效力，並將對各訂約方不具法律約束力。

### 進行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有利於本集團獲取營運所需的財務資源及需要使用的若干設備及配套設施。鑒於融資租賃安排的適用利率低於現有融資租賃安排，本公司認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進行再融資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融資租賃安排預計可為本公司帶來約人民幣840百萬元淨所得款項，將用於清償承租人在現有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全部未償款項。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令本集團產生任何出售收益或虧損，亦不會對資產淨值構成任何影響。

### 有關融資租賃協議各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總部位於新加坡，主要從事風電、光伏、儲能、AI電力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運營和服務，並提供清潔能源解決方案。本集團始終秉持推動發展可持續能源全球化之使命，助力企業及社會邁向無碳未來。

承租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儲电站項目的建造及營運。

興業金租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就本公司所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業金租由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166）上市之公司）全資擁有。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興業金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前及在過去十二個月內，(a)本公司、本公司層級的任何關連人士及／或附屬公司層級的任何關連人士（惟以該等附屬公司涉及交易為限）；與(b)承租人、其董事及法定代表及任何能對交易行使影響力的承租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並無任何重大貸款安排。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融資租賃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承租人認為合適及在適當時候行使其權利，要求提前終止融資租賃協議)。本通函隨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36 Robinson Road, #20-01 City House, Singapore 068877(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作撤銷論。

為遵守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融資租賃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將提呈融資租賃安排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部分及其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

\* 僅供識別

##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中披露。以下文件已分別登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egroup.com)：

- 二零二五年年報(第47至19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27/202604270225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27/2026042702255_c.pdf)
- 二零二四年年報(第53至20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11/202504110119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11/2025041101192_c.pdf)
- 二零二三年年報(第93至30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2/202404220034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2/2024042200344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集團之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7,677百萬元(該等銀行借款之利率介乎1.50%至4.35%)。於該等銀行借款中，(i)約人民幣396百萬元為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及(ii)約人民幣7,281百萬元為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88百萬元之固定資產(本集團若干物業及電廠機器設備)、賬面值約人民幣286百萬元之應收賬款及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064百萬元之股本作抵押。上述銀行貸款以本公司及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再者，本集團之尚未償還來自第三方融資租賃約為人民幣11,957百萬元，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保及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5,003百萬元之固定資產、賬面值約人民幣1,126百萬元之應收賬款及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331百萬元之股本作抵押。有或然負債為人民幣221百萬元，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保且為無抵押。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之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或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同類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並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用銀行融資)後認為,於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即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所需。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14.66(12)條之規定取得相關確認。

###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其他公告所披露外,以及除本附錄「5.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前景」一段所述事項外,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前景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權益裝機容量保持增長,持續為本集團增長帶來新動力。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風電和光伏電廠權益裝機容量為4,928兆瓦,其中包括4,044兆瓦風電和884兆瓦光伏。

二零二五年,中國棄風棄光率持續上升。疊加部分區域風、光資源遜於預期,本集團權益發電量同比下降0.7%。隨着電力市場改革所帶來的競爭加劇,新能源平均電價亦有所下跌。儘管經營面臨挑戰,本集團透過優化業務、組織架構及人力配置積極應對,管理費用減少20%,融資成本進一步降低,並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同比增加。

本集團堅定推進「業務全球化」,以此應對行業變局,並在業務開發方面取得突破。本集團與全球最知名的人工智能(AI)企業簽署了15年期合計469兆瓦的光伏項目的長期售電協議(PPAs),並獲得美國數據中心開發1吉瓦並網容量的批准,成功進入全球「綠電+AI」市場。

二零二六年,中國可再生能源發電行業競爭激烈,且短期內並無顯著緩和跡象。

儘管面對不利因素,本集團營運基本面仍具韌性。本集團已積極調整業務策略以配合市場環境變化,並進一步深化各項降本增效措施。同時,本集團於新市場及新項目方面持續取得進展,與其策略保持一致。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總計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
	個人	家族	公司／信託		
劉順興	37,500,000 <sup>(1)</sup>	-	1,774,714,242 <sup>(1)</sup>	1,812,214,242	23.05%
劉建紅	29,710,000 <sup>(2)</sup>	-	150,000,000 <sup>(2)</sup>	179,710,000	2.29%
牛文輝	16,000,000 <sup>(3)</sup>	-	-	16,000,000	0.20%
翟鋒	4,000,000 <sup>(3)</sup>	-	-	4,000,000	0.05%
尚佳	8,000,000 <sup>(3)</sup>	-	-	8,000,000	0.10%
陳錦坤	3,800,000 <sup>(3)</sup>	-	-	3,800,000	0.05%
黃簡	3,800,000 <sup>(3)</sup>	-	-	3,800,000	0.05%
方之熙	2,600,000 <sup>(3)</sup>	-	-	2,600,000	0.03%
張忠	2,800,000 <sup>(3)</sup>	-	-	2,800,000	0.04%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1,002,877,155 股股份由 SEG Investment Limited (「SEGI」) (前稱 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及 771,837,087 股股份由 Splendor Power Limited 持有；(ii) SEGI 由 CNE Group Limited 全資擁有；(iii) 劉順興先生持有 CNE Group Limited 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46.77% 及持有 Splendor Power Limited 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99%；及 (iv)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順興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 37,5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150,000,000 股股份由全權信託持有，劉建紅女士為其創辦人及委託人；及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建紅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於 29,71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於相關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董事之其他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 以來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重大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 (本集團業務除外) 中擁有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劉順興先生 (「劉先生」) 及劉建紅女士為 SEG Investment Limited 及 CNE Group Limited 的董事以及劉先生為 Splendor Power Limited 的董事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3. 重大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合同。

#### 4.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該等重大訴訟或索償。

#### 5.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同）。

#### 6.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秘書為陳錦坤先生。陳先生持有由美國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頒發之執業會計師證書，並擁有於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之豐富經驗。

#### 7.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 14 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披露易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concordnewenergy.com](http://concordnewenergy.com)) 刊發：

- 融資租賃協議。

#### 8. 其他事項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 36 Robinson Road, #20-01 City House, Singapore 068877。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碼：182)

(新加坡股份代碼：SEG)

茲通告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

「動議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融資租賃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之通函，而有關文件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承租人(定義見上述通函)認為合適及在適當時候行使其權利，要求提前終止融資租賃協議)，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兩名董事簽立其全權認為使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行動，並作出其全權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變動。」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如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多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指定格式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36 Robinson Road, #20-01 City House, Singapore 068877(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方為有效。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4. 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香港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5.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
6. 就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言,「香港股東」及「新加坡股東」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7.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牛文輝先生(行政總裁)、翟鋒先生、尚佳女士及陳錦坤先生(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簡女士、方之熙先生、張忠先生、李永麗女士及蔡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